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政 會 處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處 處 長 楊 文 志	利 處 處 長 賴 鈞 敏	處 長 詹 彩 蘋	王 明 朝	張 蕊 仙	林 彥 甫	蔣 意 雄	王 錦 芬	新 科 聞 科 長	龍 明 潭
社 會 處	政 會 處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處 長 賴 鈞 敏	計 劃 處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處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處 處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處 長 林 彥 甫	環 局 處 長 蔣 意 雄	肉 品 總 處 處 長 王 錦 芬	簡 秘 書 長		
地 政 處	商 務 處	處 長 賴 鈞 敏	處 長 詹 彩 蘋	處 長 王 明 朝	處 長 張 蕊 仙	處 長 林 彥 甫	處 長 蔣 意 雄	處 長 王 錦 芬	處 長			
工 務 處	風 生 處	處 長 詹 彩 蘋	處 長 王 明 朝	處 長 張 蕊 仙	處 長 林 彥 甫	處 長 蔣 意 雄	處 長 王 錦 芬	處 長				
政 務 處	生 觀 處	處 長 王 明 朝	處 長 張 蕊 仙	處 長 林 彥 甫	處 長 蔣 意 雄	處 長 王 錦 芬	處 長					
衛 生 局	觀 光 局	局 長 張 蕊 仙	局 長 林 彥 甫	局 長 蔣 意 雄	局 長 王 錦 芬	局 長						
文 化 局	民 事 主 辦 室	處 長 蔣 意 雄	處 長 王 錦 芬	處 長								
原 中 台 主	北 辦 公 室 主	處 長 王 錦 芬	處 長									
列 席 人 員												
文 檔 科 科 長		黃 銘 福										

列 席 人 員

文 檔 科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科 聞 科 長 龍 明 潭

司儀/紀錄 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1 年 12 月 27 縣務會議紀錄。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今年農曆春節較早，將於 1 月 20 日起連假 10 天，請工務、水利、工商、農業、文觀及原民中心等工程業管單位提早因應，各項道路工程提早完工封層，並要求禁止開挖，以期提供鄉親完善安全的道路環境。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請農業、文觀、環保等業管局處加強本縣各重要觀光休閒點，公廁之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主席裁示：年節期間，清潔維護所增加人力、經費不足的部份由業管單位協助辦理，爾後相關因應措施再與鄉鎮市長進行商討，**解除列管。**

(三)請衛生局積極籌設本縣公辦公營老人安養家園。

主席裁示：3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繼續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民政處：修訂「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教育處：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教育處：修正「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人事處：為修正「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及條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裁示：

- 一、有關中央選前拋出的「北北基桃交通月票 1200」議題，交通部王部長表示將朝「通勤通學」及「觀光運輸模式」兩方面進行，且補助將擴及全國，請工務處、文觀局積極評估本縣需求，以利適時爭取補助，照顧鄉親福祉。
 - 二、為因應農曆過年相關年節活動可能衍生之治安及交通問題，請警察局積極規劃各項重點工作，並結合民力，加強警民合作，持續強化各項治安、交通勤務作為及為民服務措施，讓鄉親能夠平安歡度春節。
 - 三、年關將屆，民眾開始採購年貨，請衛生局加強抽檢市售應景食品食材，也請財政處加強酒類稽查工作，為消費者飲食安全做好把關工作。
 - 四、請民政處了解各鄉鎮市公所補助村里長健檢經費情形，並安排時間討論。
 - 五、福祿壽殯葬園區停車空間不足易造成塞車，請民政處與業者接洽規劃接駁專車以便民眾往返。
 - 六、請農業處全力協助草莓減損申請天然災害補助。
- 伍、散會：上午 8 時 50 分。